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鑫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90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家父被診斷出腎臟癌末期，而家母因受傷開刀，長期行動不便，家中雙親已年邁需人照顧，家中經濟由自己獨立擔起，壓力十分大，目前已在嘉義看守所服刑，經歷此次教訓深感愧疚，也深深反省，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並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斟酌卷內各項量刑證據，敘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核無何量刑之瑕疵可指。

(二)、科刑審酌事項，可區分為「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01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行為人相關」之裁量事
02 由（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
03 之態度等）。事實審法院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
04 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
05 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整體考量後
06 為綜合之評價（最高法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上訴意旨固指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請求從輕量
08 刑，然此部分仍屬量刑因素中與行為人相關之量刑事由，法
09 院於量刑時仍應考量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不能偏重
10 一端，被告本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超越法定
11 容許值每公升0.25毫克4倍以上，且被告因自撞受傷經警據
12 報至現場處理而查獲，依道路事故交通現場圖、道路交通事
1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顯示，事故現場實無任何足
14 以影響被告行車安全之情狀存在，然被告卻於迴轉後直行之
15 情況下，直接撞擊路邊變電箱，並倒臥現場，可見被告之駕
16 駛行為已嚴重受酒精所影響。再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
17 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朴交簡字第20號、
18 第31號、110年度朴交簡字第162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19 年度交簡字第773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8
20 9號判決分別判刑確定，最近一次執行完畢為本院111年度交
21 上易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9月10日
22 執行完畢。此外，被告另於113年3月7日因酒後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於同日遭查獲（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朴
24 交簡字第138號判刑確定），與本件犯行相差僅3月，可見被
25 告一再違反法律誡命，前開刑之執行難謂已收警惕之效，基
26 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尚無從僅以被告上開所指家庭
27 生活狀況，即認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之情況，其以上開事由
28 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29 (三)、綜上，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核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吳書嫻
05 法官 蕭于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鄭信邦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